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股票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2-32

#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2 日 15:00 至 8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4 楼大会议室（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季民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386,635,6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9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86,337,9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管部门领导等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，修改内容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86,57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99.99%；反对 47,700 股；弃权 8,000 股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尚须报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黄笑万、崔娟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黄笑万律师、崔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

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